**海宁市应急管理局201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和有关数据统计工作的通知》精神，现将海宁市应急管理局201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等情况予以公布，并通过“中国·海宁”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布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为切实做好201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落实国家、省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主线，提高服务效率、提升政府形象, 我局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促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中各项本职工作的落实。2019年，由分管局长为组长、相关责任科室为牵头部门的工作小组，负责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和协调，运行职责明确的工作机制。**一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积极配合市政府办公室做好与本行业领域相关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二是推动行政执法信息公开，**积极配合市司法局、市综合执法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主动向社会依法公开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规则、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http://www.haining.gov.cn/art/2018/12/12/art_1589439_338.html)、[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对象公告](http://www.haining.gov.cn/art/2019/4/26/art_1589439_1697.html)等。**三是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信息公开，**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事项清理结果公示](http://www.haining.gov.cn/art/2019/11/18/art_1688518_55512.html)。截止2019年底，本局在海宁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开设机构概况、规划计划、其他事项、人事信息、财政信息、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共7大栏目。其中，在“其他事项”中增设“应急管理”“公告公示”模块，在“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中增设“民政-灾害事故救援领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我局充分利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和“海宁应急”微信公众号，不断动态更新和发布各类信息，2019年1月至12月，我局更新总信息数229条。我局在海宁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共发布各类信息65条。其中：机构概况栏目更新和发布信息14条；政策文件栏目更新和发布信息2条；规划计划栏目更新和发布信息3条；其他事项栏目更新和发布信息15条；人事信息栏目更新和发布信息2条；财政信息栏目更新和发布信息2条；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更新和发布9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更新和发布7条。其中主动公开65条、依申请公开0条、受理依申请公开数0条。我局在“海宁应急”微信公众号上发布政府信息164条。

我局以及时更新公布机构改革后机构职能、领导信息、内设科室、下属单位；及时发布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公开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事项清理结果公示；发布《海宁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海宁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及时公开事故调查报告4份；公开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5条。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0 | 0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20 |  | 　62 |
| 行政强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政府集中采购 | 6 | 30500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19年度，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要求。

1. 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9年度，我局没有发生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诉讼和申诉案件。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为：**信息公开的实效性不强。**由相关责任科室牵头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科室参与度不高，未及时提供所需公开信息；部分信息没能及时公开，影响信息公开渠道的畅通。

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相关改进：

**一是不断提升信息公开的实效性。**在局内日常工作中强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提升全局人员的思想意识以及重视程度，在工作中做到有信息及时上报公开。

**二是制定相关制度并加以落实。**印发《海宁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公开审核制度》，落实由业务科室先进行内容审核、再由承担信息公开工作的科室进行保密审查的制度，以规范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海宁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1月2日